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民政、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民政、残疾人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 机构设置

2020 年末民政局机构含民政局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二、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5.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61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5.5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	22.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119.79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8.55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其他支出	1	269.2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	6.36
七、其他收入	7	0.00		2	
	8			2	
本年收入合计	9	4,041.04	本年支出合计	2	4,040.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	2.08
	12			2	
总计	13	4,042.43	总计	2	4,04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1.04	4,0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2	3,6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5.38	9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05.38	9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9.65	1,24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52	3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85	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6.83	83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5	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5	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2.52	1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	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52	13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1.37	1,2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1.37	1,2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	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	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9	1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9	1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5	7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9.23	2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23	2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23	2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6.36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0.35	894.28	3,146.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03	755.39	2,858.6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69	659.58	245.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04.69	659.58	245.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9.65	0.00	1,249.65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52	0.00	309.52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8.56	0.00	88.5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85	0.00	13.85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6.83	0.00	836.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5	93.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5	5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2.52	0.00	142.5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	0.00	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52	0.00	139.5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1.37	0.00	1,221.37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1.37	0.00	1,221.3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19.1	3.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	0.00	3.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	0.00	3.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9	119.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9	119.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5	7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5	0.00	8.5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55	0.00	8.55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55	0.00	8.5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9.23	0.00	269.2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23	0.00	269.2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9.23	0.00	269.23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36	0.00	6.36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6.36	0.00	6.36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6.36	0.00	6.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 765.4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 614.03	3 614.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5.5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22.4	22.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119.79	119.79	0.00	0.00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8.55	8.55	0.00	0.00
	5		五、其他支出	19	269.23	0.00	269.23	0.00
	6		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	6.36	0.00	6.36	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 041.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4 040.35	3 764.77	275.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69	1.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4 042.04	总计	28	4 042.04	3 766.46	275.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64.77	894.28	2,87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03	755.39	2,858.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69	659.58	245.1
2080101	行政运行	904.69	659.58	24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9.65	0.00	1,249.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52	0.00	309.5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8.56	0.00	88.5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85	0.00	13.8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89	0.00	0.8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6.83	0.00	83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5	93.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5	56.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3	26.6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2.52	0.00	142.52
2081004	殡葬	3	0.00	3
2081006	养老服务	139.52	0.00	139.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1.37	0.00	1,221.3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1.37	0.00	1,221.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6	1.96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6	1.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19.1	3.3
21004	公共卫生	3.3	0.00	3.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	0.00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79	119.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9	119.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5	77.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4	42.6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5	0.00	8.5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55	0.00	8.55
2240106	安全监管	8.55	0.00	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76	30201	办公费	17.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0.9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54	30205	水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3	30207	邮电费	7.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人员经费合计		829.94	公用经费合计					6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	0.00	19.5	0.00	19.5	3.00	10.06	0.00	9.78	0.00	9.78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5.59	275.59	0.00	275.5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69.23	269.23	0.00	269.2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69.23	269.23	0.00	269.2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69.23	269.23	0.00	269.23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6.36	6.36	0.00	6.36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6.36	6.36	0.00	6.36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0	6.36	6.36	0.00	6.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04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1.0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 万元;本年支出 4,040.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8 万元。

2020 年本年收入比 2019 年收入决算数 (5,324.99 万元) 少 1,283.95 元,减少了 24.11%; 2020 年本年支出比 2019 年支出决算数 (5,324.99 万元) 减少 1,284.64 万元,减少了 24.12%; 收入和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在于: 2020 年各业务经费均较 2019 年有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4,041.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41.04 万元,占总收入 100%;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4,04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 22.13%,项目支出 3,146.07 万元,占本年度总支出的 77.8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4,04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3,765.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93.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6.82%。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4,04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4.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3.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5.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6.8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8 万元。

与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3620 万元）相比，总额增加了 420.35 万元，增加了 11.61%。主要原因：2020 年收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110 万元、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配套资金 169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经费 15.124 万元及部分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28 万元，占总支出 23.75%，比 2020 年年初预算（979 万元）减少 84.72 万元，减少 8.65%，减少原因：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2870.49 万元，占总支出 76.25%。比 2020 年年初预算（2642 万元）增加 228.49 万元，增加了 8.65%，增加原因：2020 年年中追加部分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9.94 万元，占总支出 9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6.02 万元，占人员经费支出的 98.3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2 万元，占人员经费支出的 1.68%）；公用经费 64.34 元，占总支出 7.2%，（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90.94%，其他资本性支出 5.83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9.0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0.06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减少 12.44 万元，减少 55.29%，减少原因主要在于：民政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极大减少因公出国经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2.9 万元减少 2.84 万元，减少 22.02%，减少原因主要在于：民政局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不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97.22%。截至 2020 年末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4 辆；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2.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比 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99 万元减少 0.9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在于：民政局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无预算，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减少 9.72 万，减少 49.85%。减少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量减少，支出相应减少。比 2019 年决算数 11.29 万元减少 1.51 万元，减少 13.37%，减少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车辆使用量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全年累计接待 2 批次，共 19 人次。比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 万元减少 2.72 万元，减少 90.67%，主要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较 2019 年的公务接待决算数 0.62 万元减少 0.34 万元，减少 54.84%，主要原因：民政局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75.59 万元（2019 年决算数金额为 18.6 万元），支出为 275.59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56.99 万元，增加了 1381.67%，主要原

因：2020 年收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110 万元、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配套资金 169 万元等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坪山区民政局已按要求编制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含福彩金项目 2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4,04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275.5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坪山区民政局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31.15 万元，其中一般经费预算 229.99 万元，政府采购

预算 101.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该项目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主要用于对符合受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物救助、寻亲救助、疾病救治、经济救助等支出方向。该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坪山区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救治，救助救治人数达到 250 人次，救助覆盖率达 90%，及时率达 95%。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提升我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保障其基本权益。（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坪山区民政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民间组织管理项目、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3。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58.74 万元，执行数 55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2）民间组织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8.66 万元，执行数 8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展壮大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党委下属党支部数量比 2019 年增加 10 家，增长 52.63%，所属党员增加 34 名，增长 29.3%。二是新增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24 家；增强参与社会治理力量，提供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等主题培训 7 场，参训达 425 人次，有效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组织区社会组织总会与田东印茶镇那板村结对帮扶，累计募集资金 17 余万元，物资价值 4 万余元；积极引导辖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累计引导动员会员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资金 220 余万元，有力支援了疫情防控。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20 次，委托第三方机构为 250 余家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92 万元，执行数 1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9 万元，执行数 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

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5）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37.38 万元，执行数 73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6）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7）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0.83 万元，执行数 1,22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此项工作严格参照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和残疾预防等残疾人服务管理工作，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无发现问题。

（8）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7.08 万元，执行数 13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社会参与力量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不高，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较

为薄弱，坪山区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优惠政策和落实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养老服务覆盖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力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扩大相关项目的参与度和知晓度；完成养老规划编制工作，为构建新型养老服务体系提供线路指引。

（9）“粤财社[2019]202号下达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0万元，执行数1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2020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开展区颐康院装修改造，提升院内整体环境；二是购买居家社区养老顾问服务，系统指导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健全涵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机制和养老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三是开展以试点的坪山区马峦街道的高龄、失能、困难、独居或孤寡老人为优先改造对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无发现问题。

（10）“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0万元，执行数159.23万元，预算执行率9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2020年度效益指标

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11) 2020 年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624 万元，执行数 0.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发现问题。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坪山区民政局对 2020 年度全区保民生专项资金（1232.49 万元，此项目经费由民政局统筹，各街道使用）、全区政府性基金（福彩金）项目（1,216.81 万元，此项目经费由民政局统筹，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使用）的支出，共计 2 个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2,44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均较为理想。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4、5。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81.92 万元减少 17.58 万元，减少 21.4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成本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6.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0.92 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80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民政局资产类信息与资产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一对应，做到财务账、资产账要一致、做到账账相符，夯实数据基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均归属民政局本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是残疾人专用中巴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残疾人专用中巴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该统计口径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赖芷希

联系电话：0755-8457394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是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的直属部门，主要

职能为：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政区划、社区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统筹规划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对社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居务公开、站务公开，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联系和协调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谋划工作“创新点”，打造民生“幸福点”，**2020年制定的工作计划为：一是创新性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制；二是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坪山先行示范特色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长效机制；三是持续推动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四是完善我区社会救助制度规范，做好困弱群体精准帮扶工作；五是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扎实做好行政区划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我局**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和数量“双提升”，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

2.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我区老年人服务工作，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

3. 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和疾病预防等服务管理工作。

4.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

5. 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维护和管理，确保边界地区的和平稳定。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结合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认真研究项目支出内容、工作目标，明确资金规模、测算标准和测算原则，确保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实现财政资金合理分配。同时，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持之以恒巩固厉行节约成果。此外，项目预算编制切实体现项目滚动和跨年管理要求，在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总需求时，只编制当年预计可实现支出的部分，确保预算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坚持“绩效导向”和“厉行节约”原则，按照上述预算编制的工作指导思想，合理编制年度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3,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 万元，占 27.05%；项目支出 2,641

万元，占 72.95%。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资金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批复数(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数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883	24.39%
	公用支出	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82	2.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退休人员经费	14	0.39%
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业务费、干部职工体检、党建经费、民政执法等	311	8.59%
	民间组织管理	民间组织管理相关经费	92	2.5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经费	14	0.3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建设相关经费	1	0.0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儿童福利、民政对象慰问、社工工作、慈善事务、救助事务、婚姻登记事务、机动预备等经费	837	23.12%
	殡葬	殡葬事务工作	3	0.0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残疾人事务	1,220	33.7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3	4.50%
合计			3,620	100%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牢固梳理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理念，我局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执行，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筹用于安排各项

支出。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履职需要，合理、科学地测算各项经费，并将部门预算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等。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按照区财政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所有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应编尽编”。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在编制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工作计划及履职项目实际情况，填报年度总体目标，并进一步分解细化年度目标，按照定性和定量原则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提供相关的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但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3,6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137 万元,实际支出为 4,040¹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6%。其中,基本支出 8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146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事务管理、民政事务相关培训、残疾人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民间组织管理等。本年支出较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绩效考核经费及抗疫特别国债疫情经费等。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我局 2020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0.04%。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808.7 万元,实际申报采购计划金额 806.3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06.3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财务管理规定,我局制定《坪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民政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并严格执

¹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预算批复金额均为整数,为保持一致性,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数、支出数均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格式以整数形式体现。

行各项财经纪律，注重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勤俭节约，加强财务监督，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财务管理方面，根据管理要求，设置不相容岗位，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财务管理人员负责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按相关规定审核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计划、报告、票据、合同等，提出初审意见报领导审批，管理预算指标并公开预算信息；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统筹并严格执行民政部门预算；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提出经费支出需求并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及票据的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部门决算，将决算公开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涵盖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采购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如《坪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坪山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完善健全的工作制度有利于保障单位有效履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申报时，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准确测算支出规模，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批复后**，及时批复、分解预算，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采购科室提出采购需求及经费申请，经局办公室审核、局领导审批统一后，按集中采购相关实施流程执行。所有自行采购项目，均需由采购科室成立采购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邀请，采购小组收集汇总供应商报价方案后，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供应商。采购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按照我局合同审查管理有关规定由采购科室报局办进行法制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自行采购工作。1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需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科室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完成后**，采购科室安排专人做好验收工作，并填写验收单，项目验收单是报账必要凭证。

3. 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我局制定了《坪山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购置、登记领用及内部调拨流程。我局本级对固定资产按照“统一管理、统筹调配、

物尽其用、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局办公室、使用科室、保管使用人（领用人）三级机制，实施对固定资产配备购置、验收入库、保管使用、盘点清查、资产处置及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 550.73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550.2 万元，闲置资产 0.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数共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11 名。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9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9 人，事业编制人员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6.36%，不存在人员超编制使用的情况。

5. 管理制度

我局自 2017 年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化建设，在梳理和总结原社会建设局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实际情况，先后出台了机关基本工作制度、财务制度、采购制度、人员管理、保密工作等 15 项规章制度并汇编成册。2019 年，我局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制度汇编的第二次完善和修订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重要指标联系起来，汇集、梳理、修订、完善了局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从 2017 年的 15 项增长到目前的 37 项，

全面覆盖政治建设、廉政建设、队伍建设、财务管理、法治建设等十一个领域。2020年，以落实区委第三巡查组巡查我局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我局启动制度汇编的第三次完善修改工作。在完善修订过程中，我局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将整改措施制度化，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一批务实有效管用的制度，以制度巩固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全面提升机关内部管理水平。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工作，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力争实现民政系统“零感染零疑似目标”。加强养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稳妥有序恢复婚姻登记、殡葬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正常工作秩序。同时，深入动员慈善组织、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奉献爱心、贡献力量，助力复工复产。

2. 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和数量，实现社会组织监管新突破。全面推动建立党组织和完成党建工作任务，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强化监督管理能力，委托第三方机构为100家以上的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并开展3家社会组织审计、咨询等业务。

3. 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实现老有颐养。健全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探索、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将智能健康装备引入家庭，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提升颐康院院内整体环境，为在院老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生活空间

4. 推动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内部涵盖托养、康复等服务功能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成运营，以 2020 年底完成主体建设为目标，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设计施工，充分考虑各类残障人士活动需求，体现并营造全方位的无障碍环境。二是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发展辅助性就业、灵活性就业，至少为 200 人次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文体培训及活动，发展壮大残疾人文体事业。

5. 持续完善救助体系，努力实现弱有众扶。进一步完善救助政策，做好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发放节日慰问物资200户次，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减少我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6. 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扎实做好行政区划工作。一是积极探索深度城市化进程中社区治理体系的重构，创新社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指导街道、社区找准民生需求，提高民微项目质量，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扎实做好行政区划工作，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维护和管理，确保边界地区的和平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多措并举，切实抓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全封闭”狠抓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外控输入，内防感染，科学防控，确保在院老年人安全。二是“分类别”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有病状的转区卫生部门隔离治疗处理，有精神障碍的送往康宁医院收治，无病状的送至我区临时安置点。三是“五步曲”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实行预约登记制，对人员进出实行5个100%，即：100%“佩戴口罩、查看证件、检测体温、登记信息、手消毒”，从入口阻断病毒传播。四是“聚爱心”做好社会物资捐助，指导区慈善会接收爱心捐赠，做好物资、款项的发放，收支情况的公示等工作。五是全市率先采取网上预约、限控人员车辆等方式，实现疫情防控、森林防火与群众祭扫服务工作统筹推进。

2.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在“双区”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一是实施社会组织党支部“达标创模、提质晋级”工程，重点打造“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党支部”为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社会组织业务同步发展。依托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立“1+N”两级阵地中心联盟，提高党建阵地使用效能。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面向我区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就11家机构存在的内部治理不完善、信息公开不规范、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督促整改。三是建成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成功推动商事调解院、心理健康中心等组织成立，增强参与社会治理力量。

3. 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坪山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设施“四同步”机制实施办法》在全市率先出台；配套以《坪山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创制设施建设和基础运营两项补贴，强化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二是充分盘活养老机构闲置设施资源，依托颐康院建成1家具备短期托养、日间照料、文教娱乐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链接分散养老服务资源，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力。三是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质效，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和长者助餐机构综合监管及专项评估工作，提升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4. 构建多层级、品牌化服务网络，打造残疾人服务新高地。一是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构建就业需求匹配体系，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建立坪山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打造集政策宣传、就业培训、创业辅导、融资推荐等为一体的残疾人创业就业服务平台。二是强化残疾儿童服务水平，鼓励举办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机构。疫情期间，坪山区率先在全市推出残疾儿童康复“云课堂”，采用“云课堂”推出系列居家训练游戏和课程，保障辖区残疾儿童少年的疫情期间康复需求。出台《坪山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推动我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三是高标准推动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创新运营管理机制，引入专业医疗资源——平乐骨伤科医院承接中心运营管理，稳步推进各项筹备工

作。**四是**积极做好困难生活补贴、重度护理补贴、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补助等救助工作，实施社区精准康复项目、喘息服务项目等，多举措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保障。

5. 织细织密困弱群体精准帮扶网，守牢脱贫攻坚战“最后一道防线”。一是按市局统一部署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大幅提升至每人每月1250元，加快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疫情期全面开通“粤省事”民政低保救助服务专区，优化救助审批程序；大力扩宽临时救助帮扶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兜底保障两手抓、两不误。**二是**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推进区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助力实现“弱有众扶”的目标。制定《坪山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工作方案》《坪山区流浪乞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着力在各个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有效防控发生在救助管理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6. 完善社区治理服务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区治理新格局。一是面对我区大规模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及由此而来的各种社区治理困境，积极探索深度城市化进程中社区治理体系的重构，深入开展前期调研，牵头制定《坪山区新设社区工作指引（试行）》，为以后社区分设工作提供指导。**二是**做好民生微实事工作，2020年全区“民生微实事”共立项525个，投入金额4432万元。着力提升“民生微实事”项目质量，出台《坪山区

“民生微实事”项目操作指引》，进一步优化“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深入开展居民需求调研，请街道、社区、人大代表及专家共同把关、集思广益，充实完善区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使服务惠及更多居民。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坚持绩效导向，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履职绩效不断提升，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良好，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2.50万元，实际支出10.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9.50万元，实际支出9.78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0.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日常公用经费81.92万元，调整预算数71.53万元，实际支出64.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2. 效率性及效果性

（1）筑牢民政领域疫情防控阵线，实现民政系统新冠肺炎“零感染零疑似”目标。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民政服务

对象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共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298 人次，办理结婚登记 1611 对，离婚登记 847 对，补领结婚证 87 宗、离婚证 19 宗，接待祭扫群众 2 万余人，收到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1188.77 万元。

（2）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社会组织党委下属党支部数量比 2019 年增加 10 家，增长 52.6 %，所属党员增加 31 名，增长 26.7%。二是制定《社会团体内部治理制度示范文本》，推动 12 家试点社会组织完成组织制度的规范化建设，提升了区级社会组织整体质量。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为 250 家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并对 7 家社会组织开展审计、咨询等业务。四是孵化社会组织 24 家，提供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等主题培训 7 场，参训达 425 人次，有效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了社会组织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全方位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深入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分析研究，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二是结合省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试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为 27 名高龄、失能及独居老人提升居家环境便捷舒适度；为 180 名空巢老人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关爱行动，并在家政保洁等基础服务上推出康复护理和心理调适项目，进一步提高了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残疾人服务呈现新面貌，提高辖区残疾人幸福感。一是全力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年内共成功推荐 12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引进 4 个残疾人创业项目，共有 20 余名残疾人参与，进一步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让残疾人在创新创业中实现自我价值，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好首次在坪山区举办的 2020 年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会场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工作得到上级领导高度肯定。我区获中国残联颁发的“最佳组织奖”，我局工作人员作为深圳市 2 名代表之一参赛，获得“职业指导模范”荣誉称号，有力推进了我区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拓展了残疾人就业渠道。**二是**推动辖区特殊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新增至 5 家，有效缓解我区相关机构不足问题。制定印发《坪山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在发展“数量”的同时，牢抓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机构的“质量”。**三是**加强残疾人康复、就业、文化体育和权益保障等工作，分别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活动 4968 人次、2409 人次、1000 人次，同时，积极做好困难生活补贴、重度护理补贴、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补助等救助工作，累计发放各类补助约 1,250 余万元，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权益。

（5）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一是建立坪山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加强各部门间统筹协调力度，确保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精准化、有梯度、相衔接。**二是**疫情期累计发放救助金 300 余万元，惠及 1 万余人次，对全

区在册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并进行节日慰问，全年累计发放困难家庭日常生活物资 689 户次，节日慰问物资 265 户次，有效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提升我区困难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三是全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20 年共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298 人，对于上门求助人员和街面受助人员，根据求助需求给予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返乡救助等；对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委托深圳市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救治工作；长期安置查无信息的精神障碍患者，与第三方公益机构合作开展寻亲服务工作，积极救助返乡。有效提升流浪救助质量，通过制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了救助管理工作，保障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三无精神病人等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6）创新社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有效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一是指导相关居民小组完成干部成员缺额补选工作；指导坪山街道完成六联社区“一站多居”撤并。启动第九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制定区级工作方案、开展骨干人员培训，指导 23 个社区完成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过会并公告、选民登记、居民代表推选等。二是完成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两批共采集 118 名村干部信息，完成 2020 年度补助对象资格认定 94 名。全市率先出台《坪山区居民小组干部工作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助力我区基层治理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

设。三是会同各街道共同努力推动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制定《坪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操作指引》，解决了基层反映强烈的申请经费难问题，进一步优化坪山“民生微实事”工作流程。2020年，民生微实事共立项525个，通过开展民生微实项目，清除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障碍，有效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四是完成坪山区区级、街道级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工作，维护坪山区与毗邻各区界桩数量37个，维护坪山区街道界桩数量105个，定制坪山区行政区划图140幅，定制坪山区各街道行政区划图120幅。

3. 公平性

我局重视服务群众，建立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力保障各项业务有效接收公众监督，保障预算使用的公平性。同时，创新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纠纷调解、脱贫攻坚和心理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助力坪山构建更完善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有效落实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逐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二是通过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方向，在日常工作中不

断改善，以高于指标体系的严标准、严要求指导具体的工作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完全符合的情况，如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中数量目标设置偏低，质量目标、效益指标等设置较为简单笼统，无法量化评价，不利于后续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定程度上削弱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对预算安排的指导作用。

2.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确保指标体系设置科学、合理、客观。二是加强绩效工作培训交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区财政部门的要求，采用多种形式的培训及宣传，使得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同时，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开阔视野，考拓思路，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报。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坚持补

短板、强基础、创特色，进一步提升单位履职绩效，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后续工作计划如下：

1. 多举措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培养，组织干部职工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将理论学习和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时，进一步细化、量化各项指标内容，通过横向对比往年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及完成情况，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三是做好绩效监控工作，适时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履行新时代民政职责，进一步提升履职绩效。一是稳步提升我区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扩大兜底保障范围，拓展低保、临时救助覆盖面，建立我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推行急难人员先行救助，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兜底功能。二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成立坪山区康养服务中心（暂命名），推动建设“示范性”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等设施，引进和培育优质机构或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市场化运作，借力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三是构建多层次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新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动试运营，为我区残疾人提供重度残疾人托养、医疗康复、辅

助器具适配等七大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强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基地、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及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一平台三基地”建设，打造全市首个残疾人信息化就业示范基地。**四是**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精细化程度。指导各街道、社区有序完成社区居委会及居务监督委员会、居民小组换届选举，完善二次深度城市化进程中社区治理体系重构工作思路和方案，组织指导各街道、社区完成 300 个以上民生微实项目。**五是**推动社会组织服务效能“提质晋级”。开展 2021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探索出台《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引导社会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举办第六届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4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	100	— —	100	— —	— —	94.48

附件 2

2020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李克东

填报人：刘平平

联系电话：0755-8462274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为贯彻执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我局通过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切实维护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立项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工作的通知》（粤民事〔2013〕29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5）《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坪山区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安置问题的答复意见》

（6）《坪山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新区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的

主管部门，内设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开展坪山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费用、生活救助和送返原籍等有关救助工作，以及对坪山区范围的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经治疗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负责患者的接收送返等。局办公室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经费支出报账资料的复核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的实施单位和资金主管单位。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31.15 万元，其中一般经费预算 206.0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125.08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受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物救助、寻亲救助、疾病救治、经济救助等支出方向。因疫情期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无法及时出院返乡，导致治疗费用相应增加，同时颐爱医院安置患者减少，费用相应减少，为保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工作顺利开展，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政府采购）”指标 23.92 万元转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指标。预算调整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预算金额 331.15 万元，其中一般经费预算 229.9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101.16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下达后，本项目由局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部统筹执行，根据项目预算资金数额进行财政资金分配，财政资金预算与实际支出总体相符，年初预算安排 331.15 万元，实际支出 33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坪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业务真实，款项支付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坪山区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救治，救助救治人数达到 250 人次，救助覆盖率达 90%，及时率达 95%。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提升我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保障其基本权益。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2020 年度我区共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298 人，三无人员救助救治覆盖率 100%，三无人员救助救治及时率 100%。通过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力开展救助寻亲服务专项行动、界面巡查和综合治理等，减少了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保障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在项目申报、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支出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自评得分为 95 分，具体评分详见附表 1。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该项目的项目目标设立与我局履职职能相适应，立项文件符合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我局年度工作计划，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决策制度履行相应手续，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时，依据《坪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规定和部门预算批复，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一是组织机构健全。本项目由局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部统筹执行，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二是项目执行顺畅。制定《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内部指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流程。同时，下发《坪山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工作方案》，着力在各个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三是资金使用规范。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以及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使用资金，不存在套取、挤占、挪用救助管理资金的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规范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工作质量。我局高度重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坪山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工作方案》，着力在各个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更好地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保障其人身权益。制定《坪山区流浪乞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公安、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助工作，有效防控发生在救助管理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形成高效协调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2020年，我区共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298人，其中经济救助105人次，实物救助34人次，送康宁医院救治63人，送市三医院医疗救治1人，送坪山人民医院医疗救治2人，救助返乡63人，护送返乡1人。查无信息通过第三方机构治疗安置18人，疫情期间设置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点，临时安置11人。通过对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等，有效减少了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保障了了我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严格疫情期间救助工作，实现疫情期间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的目标。疫情期间对上门求助人员实行体温检测、询问过往活动轨迹初步甄别无异常情况的实施分类救助并派发口罩，疫情宣传资料等。本着发现即收治原则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

助，其中有病状的转区卫生部门隔离治疗处理；有精神障碍的送往康宁医院收治；无病状的送至我区临时安置点。我区临时安置点专门为保障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设立，全部按医院级别防护，实行封闭式管理，并与卫生部门协调沟通，对我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所有安置人员均采取咽拭子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排查疑似病例。

（3）分类别做好救助工作，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权益。对于上门求助人员和街面受助人员，第一时间采集姓名、身份证件号、户籍地等个人基本信息，并登陆广东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救助信息，根据求助需求给予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返乡救助等。对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委托深圳市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达到出院标准以后，转移至第三方机构安置并继续康复治疗。长期安置查无信息的精神障碍患者，与第三方公益机构合作开展寻亲服务工作，积极救助返乡。

三、取得的成效

我局将生活无着落人员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列为重点项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严要求地将救助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抓到细处，取得的成效主要包括：

一是救助工作机制得到完善，我区通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质量提升，出台《坪山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工作体制机制，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

街面巡查、长期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实现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升级，推动建立复核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

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实现“应救尽救”目标，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等原因而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生活无着人员及时得到救助服务，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社会关爱。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区救助管理站目前还处于推进建设中，专业救助人员少，专业技术较为薄弱，缺乏专业的寻亲手段，返乡救助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我局将积极推进区级救助管理站建设，持续做好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做好三无精神障碍患者出院费用结算工作，救助返乡工作。**一方面**，按照《深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我区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落户安置上实现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另一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工作培训交流，使得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更强有力的智力支撑。特别是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准确区分绩

效指标和年度指标值的概念，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赋予清晰、可衡量的年度指标值。

附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立项程序	5	过程规范性	5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申报、项目批复及调整等环节。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性，包括：产出数量是否量化；产出质量是否达标；成本效益是否匹配；相关方的预期满意度；项目实施后续预期效益等。	4
项目管理	35	组织保障	5	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性	5	是否明确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且分工明确。	5
		资金保障	10	预算资金保障程度	5	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安排。	5
				预算调整的及时规范性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预算资金安排有出入，是否及时实施预算调整。	5
		制度保障	5	制度设计有效性	5	是否制定了明确了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5
		政府采购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项目实施中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合同签订	5	合同签订管理规范性	5	项目实施中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签订管理规范。	5
		财务管理	5	资金支出规范性	3	是否严格执行财务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出审批和支付审批管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是否严格财务管理规范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已完成的重点工作数量/实际安排的重点工作数量*100% 评价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产出质量	10	重点工作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10	按照年初设定的各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质量评价指标的实际达成情况综合评分。	9
		产出时效	5	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	5	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的重点工作数量/实际安排的重点工作数量 *100% 评价得分=重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率*指标分值	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0	提升我区特殊群体的获得感，保障基本权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9
		可持续影响	10	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10		9
		救助人员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4
合计	100		100		100		95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1.15	330.59		99.8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31.15	330.59		99.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减少我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今年以来我区共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29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人次	≥250 人次	298 人次	
		质量指标	三无人员救助救治覆盖率	≥90%	100%	
		时效指标	三无人员救助救治及时率	≥95%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9.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救助及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50 人次	64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长效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及社会大众均无有效投诉	0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填表人：刘平平

联系电话： 0755-84622747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8.74	554.87		99.3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558.74	554.87		99.3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正常运转，做好民政兜底后勤保障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局各项日常业务开展，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做好民政兜底后勤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管理，聘用人员数量	19 人	19 人	
			统筹业务涉及人数	43 人	43 人	
			干部体检人数	26 人	26 人	

			党建事务参与人数	≥20 人	25 人
			局内会议次数	≥30 次	44 次
		质量指 标	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率	≥95%	100%
			党建工作参与率	≥95%	100%
			干部体检率	≥95%	100%
		时效指 标	办件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 标	无	无	无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社会效 益 指标	公众知晓率	≥90%	≥90%
			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有所提升
			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程度	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 益 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民政事业发展	提高	逐步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 赖芷希

联系电话：

0755-8457 3949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级次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66	88.556685	99.8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区级财政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1: 按照省、市、区委组织部要求,坪山区社会组织党委全面推动建立党组织和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推动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和数量,“双提升”,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 2: 按照省、市、区要求,根据加强坪山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要求,坪山区民政局推动社会组织扶持工作,推动人才交流工作。完成推进社会组织促进项目和评估,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3: 为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检查审计、咨询业务工作。			一、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三同步”、“五嵌入”,探索建立社社共建、党社共建、属地共建“三大共建”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切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发展壮大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社会组织党委下属党支部数量比 2019 年增加 10 家,增长 52.63%,所属党员增加 34 名,增长 29.3%。 二、新增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24 家;委托区总会开展“坪山区社会组织发展促进项目”,制定包括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社会团体内部治理制度示范文本》,并成功推动 12 家试点社会组织完成组织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建成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成功推动商事调解院、心理健康中心等组织成立,增强参与社会治理力量,提供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等主题培训 7 场,参训达 425 人次,有效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组织区社会组织总会与田东印茶镇那板村结对帮扶,全面调动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参与,累计募集资金 17 余万元,物资价值 4 万余元;积极引导辖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专业特长,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累计引导动员会员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资金 220 余万元,捐赠护目镜、防护服、口罩等物资一批,有力支援了疫情防控。 三、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20 次,委托第三方机构为 250 余家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	≥2 个	3 个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检查审计、咨询业务工作	≥3 次	20 次	
			委托第三方机构为社会组织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	≥100 家	250 家	
		质 量 指 标	存量的社会组织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质量覆盖率	有所提升	≥90%	
			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有所提升	≥3 家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任务	按计划完成任务	按计划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影响力，支持社会组织人才培育发展工作，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	有所提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度	有所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填表人： 陈海威

联系电话： 0755-84513063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92	13.85		99.4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13.92	13.85		99.4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行政区划实地勘察、行政区划街道界桩管理维护、行政区划区级界桩管理维护等工作。				完成坪山区区级、街道级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工作，落实界线管理责任，维护边界稳定，创建平安和谐边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界点勘测、界桩埋设 20 个		≥15	0	2019 年底深惠边界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申报材料已上报省政府，需等省政府下批复后才能开展勘界工作，截至目前省政府未下批复。
			12.38km 界线测绘完成率		≥90%	0	
			维护坪山区与毗邻各区界桩数量 37 个		≥95%	37 个	
			维护坪山区街道界桩数量 105 个		≥95%	105 个	
			定制深圳市坪山区行政区划图		≥95%	140 幅	
			定制坪山区各街道行政区划图		≥95%	120 幅	

		质量指标	保证区级界线界桩界碑的完整性	≥90%	95%	
			保证街道界线界桩界碑的完整性	≥90%	95%	
		时效指标	按时合同约定发放各项费用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和平覆盖率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界桩周边环境维持度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边界地区的持续稳定性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单位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填表人： 朱小嵩

联系电话：

0755-84513779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9	0.89		99.2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0.9	0.89		99.2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为居委会换届选举做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会、居民小组换届选举新班子成员颁发证书	≥700	692	2020 年底开展了六联社区“一站八居”的撤并工作，原居委会数量减少 7 个，班子成员数量减少，发放证书数量减少。
			刻制 23 枚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印章	≥95%	23 枚	
			征订换届选举相关书籍	≥95%	126 本	
		质量指标	换届选举委员会业务知识有所提高	≥90%	95%	

			居委会班子成员责任感有所提高	≥90%	95%	
			社区居委会权威性有所提高	≥90%	9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换届选举有关材料	≥95%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治理水平有所提高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社区治理体系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 朱小嵩

联系电话： 0755-845137
79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7.38	736.62	99.9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737.38	736.62	99.9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健全我区社会工作人才认定和管理考核体系，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工人才争先创优，吸引社工人才到坪山服务并扎根坪山，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工作的发展。 2.开展助医助学助困帮扶活动，传播慈善理念；做好儿童福利业务,加强和完善基层儿童督导员队伍，更好的做好孤儿和困境儿童保障。 3.（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对全区在册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并进行节日慰问，改善生活条件，减轻生活压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减少我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4.高质量完成婚姻登记业务，确保登记合格率100%，提升居民婚姻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1.通过购买社工服务，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专业服务，为各类服务人群构建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能够有效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文明和社会公正，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慈善事业：2020 年，区慈善会募集各类善款 2385.68 万元；区慈善会获得了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的“粤桂决战贫困，共赴小康大道”爱心牌匾，以及田东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扶贫济困，情系田东”的爱心牌匾，开展的“炎炎夏日送清凉，慰问菜农舒人心——坪山区慈善会关爱社区菜农公益活动”获得 2020 年第十七届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圆满完成年度慈善、扶贫工作任务。 儿童福利：现有 10 名儿童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联合街道共同保障困境儿童应有权益；提升了社区儿童督导员的专业技能和督导能力，夯实了儿童福利工作队伍。 3.（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对全区在册低保	

				户和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并进行节日慰问，全年累计发放困难家庭日常生活物资 689 户次，节日慰问物资 265 户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实务救助、疾病救治和经济救助，今年以来我区共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298 人。 4.高质量完成婚姻登记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给在册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及节日慰问。	基本生活物资≥1500 人次； 节日慰问≥200 户次	基本生活物资 689 户次约 1600 人次； 节日慰问 265 户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人次。	≥250 人次	298 人次	
			开展社工服务项目	6 个	6 个	
			开展社工人才扶持工作	四个季度	四个季度	
			婚姻登记登记业务量	≥1000 对	2565 对	
		质量指标	确保来求助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困难群体得到帮扶	100%	100%	
			（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慈善超市困难群众资助覆盖率。	≥95%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一发现三无人员救助救治覆盖率	≥90%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社工服务项目化、多元化、精细化	≥90%	95%	

			推动社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90%	95%	
		时效指标	（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慈善超市每月日常物资发放完成率。	≥95%	100%	
			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慈善活动	2020年6月、7月	100%	
			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自评补充的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购买社工服务，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的包括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能够有效促进社会稳定、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有所提升	≥90%	
			（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提升我区困难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保障困难群体的权益。	有所提升	≥95%	
			提升我区儿童、困难群体的幸福感、获得感	有所提升	100%（帮扶政策均已落实）	
			提升居民婚姻法律法规知识，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有所提升	≥90%	
			促进服务对象自助、互助、人际沟通与交往、家庭关系协调等能力的提升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购买社工服务，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的包括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协调、社会功能修复和促进个人与环境适应等在内的专业服务，为各类服务人群构建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能够有效促进社会稳定、社会文明和社会公正，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有所提升	≥90%	
			我区慈善、儿童福利工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加大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效	≥90%	

说明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减少坪山区三无流浪乞讨人员,维护坪山社会安全。	长效	≥90%	
		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工人才争先创优	≥90%	95%	
		吸引社工人才到坪山服务并扎根坪山	≥90%	95%	
	满意度指标	(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困难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95%	
		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困难群体帮扶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0%	
		(婚姻)婚姻登记满意率	基本满意	≥95%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社工满意度	≥90%	95%	
	无				

填表人: 朱小蕊

联系电话:

0755-84513779

备注: 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殡葬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62		99.9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	2.9962		99.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清明等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保障工作；开展生命教育、文明祭祀和生态殡葬等政策的宣传活动，宣传殡葬改革，让社会大众更了解殡葬文化和殡葬服务。			清明期间印制祭祀通告、秋季群众祭祀期间采取网上预约、限控祭扫人员及车辆数量等方式，圆满完成祭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祭祀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10000 人次	20000 余人	
		质量指标	保障重大节日祭祀高峰期安全无事故。	事故零发生率	无事故	
		时效指标	群众祭祀公告宣传海报印发及时	≥600 张	715 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殡葬观念，打造文明社会。	长期	98%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推行宣传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长期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葬，形成节俭、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长效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祀群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填表人： 刘平平

联系电话： 0755-84622747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20.83	1220.744765		99.9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20.83	1220.744765		99.99%
	区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残疾人康复、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和残疾预防等服务管理工作； 2.组建一支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良好心理素质的精神卫生专业社工队伍，加强精神残疾人服务管理工作。			1.积极做好困难生活补贴、重度护理补贴、精神残疾人住院治疗补助等救助工作，累计发放各类补助约1250 余万元； 2.实施社区精准康复项目、喘息服务项目，提供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免费服药、残疾儿童教育教学服务等，大幅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成效； 3.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发放社会保险、灵活就业和辅助性就业等补贴，开展 10 场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强化我区残疾人技能培训实力,有效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 4.组织开展残疾人文体培训及活动，发展壮大残疾人文体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	≥800 人次	4812 人次	
			残疾人证办理服务	≥80 人	280 人	
			残疾人就业服务	≥200 人次	590 人次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200 人次	1000 人次	

			残疾人权益保障发放各项补贴	≥300 万	572.8 万	
			残疾人辅具适配维修服务	≥20 人	180 人	
			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补助服务	≥10 人	15 人	
			精神残疾人服药服务	≥70 人	7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录入率	≥90%	100%	
			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正常提供残疾人服务	全年	全年正常提供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总体生活水平，推动残疾人实现同步小康	有所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残疾人整体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有所提高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服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填表人： 黄捷梅

联系电话：

0755-84513321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

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7.08	139.52		94.8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147.08	139.52		94.8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我区老年人服务工作，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			1.对我区的百岁老人和困难老人进行慰问，提升了我区老年人的幸福感。 2、对我区 3 家老年服务机构和 1 家养老机构进行评估，有效促进了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3、保障我区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兜底老人得到基本服务，较好履行了我局民政兜底职能。 4、有序推进省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试点工作。 5、完成了上级部署的各项养老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我区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兜底老人服务工作（根据政策可能有所增减）	10 位老人	10 人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检查次数	≥4 次	24 次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推进老年人服务工作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有需求的、符合条件的兜底老人得到基本服务	应保尽保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服务水平，老年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 刘春霞

联系电话：

0755-84622486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1.粤财社[2019]202 号下达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0	110		100%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养老“四同步”实施机制和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内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提升颐康院院内整体环境，为在院老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生活空间；探索、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将智能健康装备引入家庭，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1.开展区颐康院装修改造项目。提升院内整体环境,促进日照中心功能的高效发挥,给在院老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生活空间。 2.购买居家社区养老顾问服务。用于委托专业机构系统指导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引导改革创新试点项目落地，并健全涵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机制和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内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3.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开展以试点的坪山区马峦街道的高龄、失能、困难、独居或孤寡老人为优先改造对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	数量指	养老服务相关政策研究工作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说明	出 指 标	标	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首期款 17 万）	不低于 25 户	27 户	
			长者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1 项	100%	
			研究和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项政策	≥2	2	
			顾问指导次数	≥3	3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阶段性成果专家评审通过验收	通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合作进度安排推进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及提出申请的老年人实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应改尽改	100%	
			完成长者服务中心改造，进一步部署养老服务网络	1 家	100%	
			规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设施建设、服务供给。	有所提升	9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服务水平，老年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100%	
			持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0%
无						

填表人： 刘春霞

联系电话：

0755-84622486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配套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59.225		94.2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9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颐康院院内整体环境，为在院老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生活空间；探索、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开展居家养老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业务技能及基层养老队伍工作水平。				1.开展区颐康院装修改造项目(含监理费)。提升院内整体环境，促进日照中心功能的高效发挥，给在院老人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居住生活空间。 2.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开展以试点的坪山区马峦街道的高龄、失能、困难、独居或孤寡老人为优先改造对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3.开展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分为养老护理员和基层养老工作人员两类，培训内容主要有智能化养老服务政策解读、我区智能化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介绍、业务技能提升等方面。培训养老护理员 51 人次,基层养老工作人员 19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尾款 10 万）		不低于 25 户	27 户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65 人	70 人	

	标		长者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1 项	100%	
	质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考勤率	≥95%	98%	
			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适老化改造率	100%	100%	
			长者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验收	通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合作进度安排推进	全年	10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及提出申请的老年人实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满足特殊老年群体需要	应改尽改	100%	
			完成长者服务中心改造, 进一步部署养老服务网络	1 家	100%	
			培训合格达标, 促进养老服务队伍业务水平提升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服务水平, 老年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	有所提升	100%(相关政策已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0%(无不满意反馈)	
	说明	无				

填表人： 刘春霞

联系电话：

0755-84622486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2020 年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12 月	
主管部门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624	0.624		1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624	0.624		100%
		区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扶持，为辖区内持有机动轮椅车的肢体残疾人提供权益保障服务，缓解残疾人的经济负担；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1.积极做好燃油补贴发放工作，保障残疾人享受的权益。 2.为辖区内 24 名肢体残疾人发放 260 元/人燃油补贴，共支付专项资金 6240 元。 3.鼓励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申请机动轮椅车，辅助残疾人回归家庭、重返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残疾人机动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24 名	24 名	无
		质量指标	/	/	/	/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按计划实施并及时录入数据管理系统	按计划完成	按时完成	无
		成本指标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生活负担、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大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无
			/	/	/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填表人： 黄捷梅

联系电话：

0755-84513321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深圳市坪山区 2020 年度保民生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保民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刘平平

联系电话：0755-84622747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为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实现我区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全面脱困，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8〕1号），对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的对象、标准、申请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规范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的正常实施。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救助的组织实施，负责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公示、困难居民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户籍困难居民、户籍困难家庭救助和居民小组社保补助的管理和审批，并定期对救助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财政局（国资委）负责救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审计局依法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各街道将保民生专项资金纳入部门整体预算，保民生专项资金无总体绩效目标。各街道填报了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各类项目资助的人数、时效、满意度等设置了相应

的绩效目标。具体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单位	项目绩效目标
碧岭	按照文件要求，碧岭街道按月对辖区内低收入家庭发放相关定补贴，预计完成预算 95%以上。
坑梓	1. 规范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质量。3. 保障我街道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龙田	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户籍困难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进行分类施保补助、危困救助及社保补助等资助，预计完成预算 95%以上。
马峦	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户籍困难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进行分类施保补助、危困救助及社保补助等资助，预计完成预算 99%以上。
坪山	（1）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 18 万元，共发放 7 户；（2）发放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 7.55 万元，共发放 4 人；（3）为 32 名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费 1.28 万元；（4）户籍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2.5 万元，共发放 3 人；（5）户籍困难居民养育金、教育救助金、住房救助金共计 1.5 万元，共发放 28 人。
石井	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户籍困难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进行分类施保补助、危困救助及社保补助、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等资助，预计完成预算 95%以上。

（二）2020 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坪山区保民生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352.51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61.43 万元，实际支出 1,232.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1%

表 2-1 2020 年坪山区保民生专项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街道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碧岭	45.22	24.6	14.04	57.07%
坑梓	159.08	95.08	86.49	90.97%
龙田	146.4	146.4	144.02	98.38%
马峦	270.34	270.34	263.05	97.30%
坪山	30.83	11.59	11.47	98.96%
石井	745.86	713.42	713.42	100.00%
合计	1,352.51	1,261.43	1,232.49	97.71%

表 2-2 2020 年坪山区保民生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金额	占比（%）
1	分类施保	72.06	5.85%
2	项目救助	42.83	3.48%
3	户籍困难居民社保补助	7.69	0.62%
4	商业保险补助	20.17	1.64%
5	居民小组社保补助	1,089.74	88.42%

合计	1,232.49	100%
----	----------	------

表 2-3 2020 年坪山区保民生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居民	2600 人次
2	居民小组	53 个

2.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制度《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深坪府规〔2018〕1号），对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的对象、标准、申请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规范保民生精准救助工作的正常实施。

项目管理情况：2020 年，街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救助的组织实施，申请受理、调查公示。我局及时对补助申请进行管理和审批，并定期对救助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保民生专项补助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各街道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人员和居民小组账户，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二. 评价情况

（一）专项资金目标完成情况。

除个别项目外，各街道大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街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街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碧岭	预算执行率 57.07%，2020 年居民小组人均年集体分配金额不符合保民生专项资金补助条件。
坑梓	分类施保等补助户数目标补助 14 户，实际补助 13 户。其余绩效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龙田	完成各项补助，发放 144.02 万元，惠及 200 余人，执行率达标。
马峦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计划资助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 24 人，实际 19 人。其他绩效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坪山	（1）发放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金 6.84 万元，共发放 6 户；（2）发放低收入居民社保补助 4.32 万元，共发放 7 人；（3）为 9 名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费 0.31 万元；（4）2020 年无人申请户籍困难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和户籍困难居民养育金、教育救助金、住房救助金。
石井	完成各项补助，发放 713 余万元，为困难群众购买 1.4 万元的综合救助商业保险，惠及辖区居民 537 人，执行率达标。

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1. 碧岭街道居民小组 2020 年人均年集体分配金额不符合保民生专项资金补助条件。2. 部分项目申请资助人数比去年减少，预算编制按往年执行情况测算，与实际情况有偏差。

（二）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各街道基本完成保民生专项资金的数量目标，资金发放基本到位，各项补助在每月 20 号前发放，保证发放的及时性。六个街道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大于 95%，完成情况良好。

1. 规范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保民生专项基金站在困难群众的立场，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及低收入家庭，综合运用社保补助、住房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综合救助商业保险等措施，编织了一张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对象基本生活质量，推动坪山区户籍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精准脱困。

3.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长期促进社会稳定

2020 年保民生专项基金共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困难居民的弱势群体救助工作，惠及辖区困难居民 2600 余人次，惠及居民小组 54 个，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增加了辖区困难居民的生活幸福感，长期促进社会稳定。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审核不严谨，出现错发、漏发情况。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李中居民小组和围角居民小组，2019 年人均年集体收入（元）均为 5000-10000 元档，按照《坪山区保

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人均年集体分配 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居民小组补助 50%”；“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单位部分）：人均年集体分配 15000 元以下的居民小组给予全额补助”。李中居民小组和围角居民小组投保人数和投保结构相似，但是 2020 年区民政局资助李中居民小组 3.97 万元，围角小组 17.59 万元，相差近 4 倍。社保补助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居民小组统一填写的第 12 个月投保人数 × 社保补助标准。经重新核算，应资助李中居民小组 18.85 万元，漏发资金 14.87 万元。居民小组社保补助经过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的多层审核，然而未有人发现该问题。反映出各层级审核不严谨，未严格把关，项目执行与标准有偏差，以至于出现错发、漏发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 李中和围角居民小组资助情况对比表

序号	居民小组	2019 年人均年集体收入（元）	投保人数	医疗保险种类（一档/二档）	发放社保补助
1	李中	7047.53	12	一档	39718.37
2			41	二档	
3	围角	5698.57	10	一档	175880.84
4			47	二档	

2. 居民小组社保补贴测算规则有待完善。

居民小组社保补助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居民小组第 12 个月

投保人数×社保补助标准。实际执行中，居民小组一年的投保人数呈现动态变化。部分居民小组第12个月的投保人数较以前月份的偏多，部分居民小组偏少，统计按照第十二个月的投保人数计算补助金额，容易导致部分居民小组获得补助大于实际缴纳金额，部分居民小组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部分未能全额获得资助。例如马峦新村居民小组，2020年缴纳社保的单位部分为11.5万元，获得保民生专项资金社保补助12.27万元，多获得资金0.77万元；红花岭居民小组2020年缴纳社保的单位部分为17.97万元，获得保民生专项资金社保19.11万元，多获得资金1.14万元。

3. 个别街道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碧岭街道的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57.07%。经了解，碧岭街道居民小组2020年人均年集体分配金额不符合保民生专项资金补助条件，因此预算用于困难居民小组的社保补贴12万元未支出。部分街道的部分项目2020年申请资助人数比往年减少，绩效目标按往年执行情况测算，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其中，坪山街道和马峦街道办事处为户籍困难居民购买商业保险的人数与年初设定目标差异较大，反映出街道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四）评价结论

各街道基本完成保民生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仍存在发放审核不严谨、街道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

置的合理性不足，实施细则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改进措施和意见

（一）完善社保补贴实施细则，保障资助公平性。

建议结合居民小组缴纳社保的实际情况，完善《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和社保补贴测算规则。居民小组每月的投保人数动态变化，以第十二月投保人数计算补助，虽然程序便捷，但是容易产生部分居民小组获得补助比实际缴纳社保单位部分多的情况，不利于保民生专项资金的公平性。

（二）补发漏发的补助资金，加强补贴清单的审核

一是坑梓街道安排资金，补发李中居民小组因计算错误而漏发的社保补助资金 14.87 万元。二是街道和我局加强对补助资金计算过程和补贴清单的审核，核查过程材料做到书面或电子留痕，以及安排不同人员对核查结果进行初审、复核，确保资金不错发、漏发。

（三）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一是细编资助计划与相应预算，合理测算项目支出经费，严格遵从计划执行预算支出，减少预算调剂的弹性和预算支出的随意性。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加走访排查次数，确保应补尽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名称		保民生专项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主管部门		坪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坪山区各街道办事处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61.43	1,232.49		97.7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区级财政资金	1,261.43	1,232.49		97.7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户籍困难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进行分类施保补助及社保补助等资助,预计完成预算 95% 以上。			按期完成各类保民生专项资金补助。预算执行率 97.7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人次	2700	2600	2020 年申请人数减少
			资助居民小组个数	55	53	碧岭街道 2 个居民小组 2020 年不符合保民生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到位	100%	99%	李中居民小组社保补助因计算错误漏发
		时效指标	发放户籍困难家庭专项补助及时性	每月 20 号之前发放	每月 20 号之前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未超支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效益指标	规范和完善低收入居民救助制度,保障我街道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	有效完善	100%	
		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长期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促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户籍困难居民满意度	≥95%	≥95%
说明	2020 年居民社保补助审核出现错误,坑梓街道李中居民小组资金漏发 14.87 万元				

填表人： 刘平平

联系电话： 0755-84622747

备注：1.请按项目体系二级开展绩效自评，一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产出数量指完成数、计划完成率等指标；产出质量指产出应该达到的规格、公共服务品质等，如政策公平性、工程验收通过率、业务达标率等；工作实效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如按时完成率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一般通过问卷调查或者已有评价系统取数；社会效益指社会稳定、社会文明、社会公正、满足特定人群如残疾人事业需要等；生态效益指设备的污染性减少，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改善；经济效益指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价值，利润、税收、产值等；可持续影响指未来的收益和效益等。

4.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主管部门汇总时，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邢享明

填报人：黄雪仪

联系电话：0755-8457394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属于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通过向社会发行福利彩票进行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民生方面支出，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社会关注度较高。

为了更好地管理好、使用好这部分资金，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 号）、《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相继制定福彩公益金管理“1+3”制度体系。“1+3”制度体系是指，一个综合性管理办法，即《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1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个配套文件，即《深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民函〔2015〕1809 号）、《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方案（试行）》（深财社〔2016〕15 号）及《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深民规〔2017〕1 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条“深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筹

集、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区一级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规定，我局会同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出台了《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坪民规〔2019〕2号）（以下简称“《区管理办法》”）。

（二）组织管理架构及分工

为规范和加强福彩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完善市区分成体制，健全福彩公益金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民政局出台《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方案（试行）》（深财社〔2016〕15号），对区级福彩公益金管理和各相关单位管理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区民政局：是全区区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收集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编制全区区级福彩公益金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做好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申报单位：即项目的主管单位，原则上应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其主要职责包括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由各街道职能部门、社区提交）、初审；编制项目预算，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成果验收，并提供相关报告；接受有关部门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区级项目，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经我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由我局统筹，组织坪山区 2020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我局审核通过后，进入区财政局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类审核程序。

（三）年度资助项目概况

2019 年 8 月，我局召开党组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区福利中心、区图书馆及 6 个街道（马峦、碧岭、龙田、石井、坪山、坑梓）等单位关于 2020 年区级福彩金项目的申请，经区财政局批复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分 9 大类项目，包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幸福老人计划项目、邻里互动项目、爱心餐桌项目、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高龄老人普惠帮扶项目、“童阅时光”儿童阅读活动项目、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根据各相关单位的申报情况，资助项目共有 23 个：区卫生健康局 1 个、区图书馆 1 个、马峦街道 3 个、碧岭街道 4 个、龙田街道 3 个、石井街道 4 个、坪山街道 5 个、坑梓街道 2 个，合计资助金额 1,136.21 万元。

表 1-1 2020 年坪山区财政局批复福彩公益金年度资助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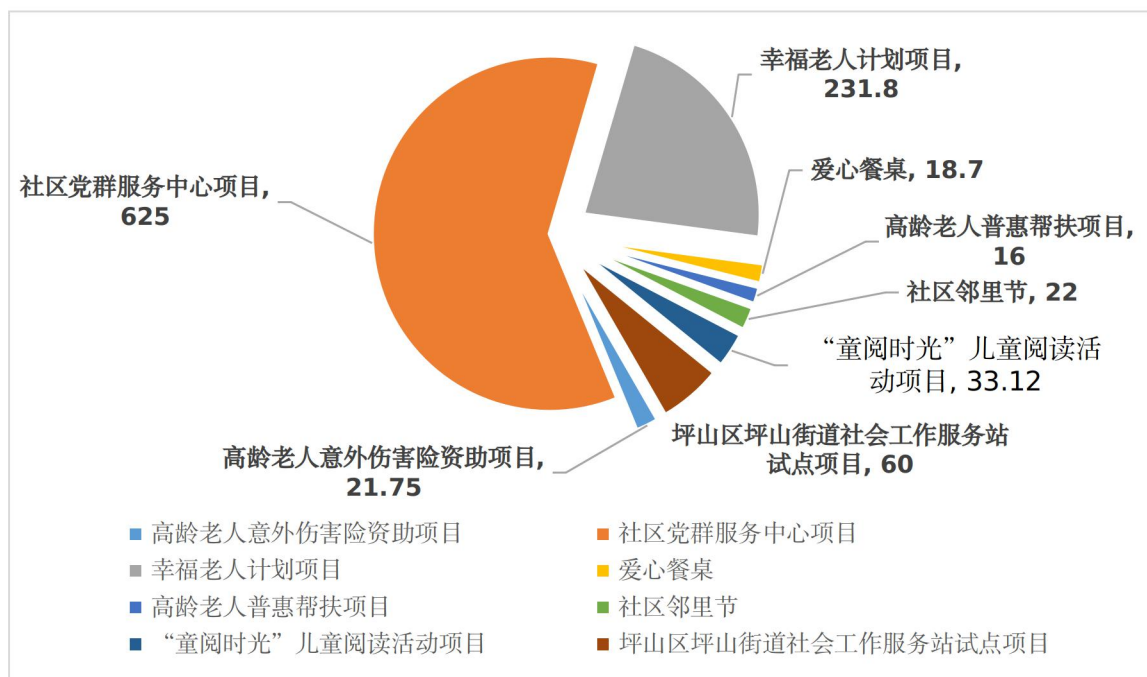


表 1-2 2020 年坪山区财政局批复各预算单位年度资助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数	财政局批复预算金额
区卫生健康局	1	21.75
区图书馆	1	33.12
马峦街道	3	184
碧岭街道	4	177
龙田街道	2	168.84
石井街道	4	132.7
坪山街道	5	265
坑梓街道	2	153.8

（四）预算安排及执行

1.预算安排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2020年全市福彩公益金分配情况的通知》（深财社〔2019〕31号），2020年我区区级福彩公益金可分配资金为1,137.36万元。

2019年12月10日，市财政局下达坪山区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110万元和市级福彩公益金配套资金169万元，共计279万元。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12日下达指标至我局。因临近年底封账，经费未完成支付，该项政府性基金列入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为确保坪山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4月，区财政局提请区政府将政府性基金中福彩金结余的279万元调剂至2020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根据费随事转原则，该项目资助经费由我局统筹使用。经区财政局批复，2020年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9类项目，共计1,136.21万元，分别是：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21.75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625万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107.84万元）、幸福老人计划项目（231.8万元）、爱心餐桌项目（18.7万元）、高龄老人普惠帮扶项目（16万元）、社区邻里节项目（22万元）、“童阅时光”儿童阅读活动项目（33.12万元）、坪山区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60万元）；以及以前年度结转项目（279万元）及预留经费（1.15万元），

共计 1,416.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 2020 年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年度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												
		社区 党群 服务 中心 事务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站	居家养 老服务	社会 组织 培育 和发 展项 目	幸福 老人 计划	邻 里 互 动	爱心 餐桌	高龄老 人意外 伤害险 资助	高 龄 老 人 普 惠 帮 扶	“童阅 时光”儿 童阅读 活动项 目	2019 年 结转资 金用于 居家养 老服务 改革试 点工作	预留 经费	合计
1	预留经费												1.15	1.15
2	区民政局											279		279

序号	项目单位	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												
		社区 党群 服务 中心 事务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站	居家养 老服务	社会 组织 培育 和发 展项 目	幸福 老人 计划	邻 里 互 动	爱心 餐桌	高龄老 人意外 伤害险 资助	高 龄 老 人 普 惠 帮 扶	“童阅 时光”儿 童阅读 活动项 目	2019 年 结转资 金用于 居家养 老服务 改革试 点工作	预留 经费	合计
3	区卫生 健康局 ²								21.75					21.75
4	区图书馆										33.12			33.12

² 因职能划转，区福利中心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划转到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单位	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												
		社区 党群 服务 中心 事务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站	居家养 老服务	社会 组织 培育 和发 展项 目	幸福 老人 计划	邻 里 互 动	爱心 餐桌	高龄老 人意外 伤害险 资助	高 龄 老 人 普 惠 帮 扶	“童阅 时光”儿 童阅读 活动项 目	2019 年 结转资 金用于 居家养 老服务 改革试 点工作	预留 经费	合计
5	区马峦街 道办事处	100				80	4	-	-	-				184
6	区碧岭街 道办事处	75		39		50	13	-	-	-				177

序号	项目单位	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												
		社区 党群 服务 中心 事务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站	居家养 老服务	社会 组织 培育 和发 展项 目	幸福 老人 计划	邻 里 互 动	爱心 餐桌	高龄老 人意外 伤害险 资助	高 龄 老 人 普 惠 帮 扶	“童阅 时光”儿 童阅读 活动项 目	2019 年 结转资 金用于 居家养 老服务 改革试 点工作	预留 经费	合计
7	区龙田街 道办事处	100		68.84		0	0	-	-	-				168.84
8	区石井街 道办事处	100				10	4	18.7	-	-				132.7

序号	项目单位	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												
		社区 党群 服务 中心 事务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站	居家养 老服务	社会 组织 培育 和发 展项 目	幸福 老人 计划	邻 里 互 动	爱心 餐桌	高龄老 人意外 伤害险 资助	高 龄 老 人 普 惠 帮 扶	“童阅 时光”儿 童阅读 活动项 目	2019 年 结转资 金用于 居家养 老服务 改革试 点工作	预留 经费	合计
9	区坪山街 道办事处	125	60		0	63	1	-	-	16				265
10	区坑梓街 道办事处	125				28.8	-	-	-	-				153.8

序号	项目单位	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												
		社区 党群 服务 中心 事务	社 会 工 作 服 务 站	居家养 老服务	社会 组织 培育 和发 展项 目	幸福 老人 计划	邻 里 互 动	爱心 餐桌	高龄老 人意外 伤害险 资助	高 龄 老 人 普 惠 帮 扶	“童阅 时光”儿 童阅读 活动项 目	2019 年 结转资 金用于 居家养 老服务 改革试 点工作	预留 经费	合计
	合计	625	60	107.84	0	231.8	22	18.7	21.75	16	33.12	279	1.15	1416.36

2. 养老服务业投入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规定：“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规定：“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2020年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资助10类项目中，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幸福老人计划项目、邻里互动项目、爱心餐桌项目、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高龄老人普惠帮扶项目、民政局结转279万元经费等7类项目均为养老服务项目，涉及资助资金697.09万元，占当年福彩公益金资助总额的49.22%；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是针对社区党员、老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的综合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部分养老服务，涉及资助资金625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是针对街道困弱人群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也包含部分养老服务，涉及资助资金60万元，共占当年福彩公益金资助总额的48.36%。

3. 预算执行。

2020年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1,416.36万元，调整后预算1,242.18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21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2%。各申报单位及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4 2020 年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区卫健局	小计	21.75	16.41	16.41	100%
	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	21.75	16.41	16.41	100%
区图书馆	小计	33.12	27	27	100%
	“童阅时光”儿童阅读活动项目	33.12	27	27	100%
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小计	184	143.82	142.80	99.29%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	100	99.95	99.95	100%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80	43.87	42.85	97.67%
	邻里互动项目	4	—	—	0%
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小计	177	140.11	137.11	97.86%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	75	75	75	100%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9	24.23	24.23	100%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50	40.88	37.88	92.66%
	邻里互动项目	13	—	—	0%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 行率
区龙	小计	168.84	132.28	130.03	98.30%
田街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	100	100	100	100%
道办 事处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68.84	32.28	30.03	93.03%
区石	小计	132.70	123.48	116.69	94.50%
井街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	100	100	100	100%
道办 事处	爱心餐桌项目	18.70	17.50	10.88	62.17%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10	5.98	5.81	97.16%
	邻里互动项目	4	—	—	0%
区坪	小计	265	240.40	237.34	98.73%
山街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	125	125	125	100%
道办 事处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60	60	59.94	99.90%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包含社会 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	63	38.40	37.58	97.86%
	邻里互动项目	1	1	0	0%
	高龄老人普惠帮扶项目	16	16	14.82	92.63%
区坑	小计	153.80	138.53	138.49	99.97%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 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 行率
梓街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	125	123.77	123.77	100%
道办 事处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28.80	14.76	14.72	99.73%
2020 年资助项目合计		1,136.21	962.03	945.88	98.32%
区民 政局	小计	279	279	269.23	96.50%
	开展颐养院装修改造	205	205	203.77	99.40%
	购买居家社区养老顾问服务	30	30	30	100%
	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34	34	27	79.41%
	开展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工作	10	10	8.46	84.60%
2019 年结转资金合计		279	279	269.23	96.50%
预留资金		1.15	1.15	0	0%
总计		1,416.36	1,242.18	1,215.11	97.82%

（五）项目绩效目标

各项目申报单位没有按照绩效目标表设置明确的产出效益指标,但在向我局提交的项目申请书中明确了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根据《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2016〕1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坪组通〔2017〕73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社工+义工+社会组织”、“一中心多站点”等服务模式，充分调动和整合社会资源，在社区开展老年人、青少年、儿童、外来务工人员、轻度残疾人等主体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各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量化情况如下：

单位	绩效目标
马峦街道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累计服务居民不少于5,000人次，共不少于2万人次。
龙田街道	各社区、园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预计覆盖50%社区居民，受益人次约80,000人次。
石井街道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累计服务居民不少于1万人次。
坪山街道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

单位	绩效目标
	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预计各社区最少受益人次 1 万人次。
碧岭街道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累计服务居民不少于 1 万人次，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年累计服务居民不少于 3 万人次。
坑梓街道	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群覆盖妇女儿童领域、青少年领域、老年人领域、义工领域、来深建设者领域、残疾人领域、优抚对象、低保等领域。预计覆盖 10%社区居民，受益人次约 30,000 人次。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深圳市人民政府推进民政事业综合配套改革合作协议》、全国老龄办会同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项目以“立足社区、面向老人、专业服务”为特点，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心理咨询、日托服务等服务。对具有深圳户籍老人群体中的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实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各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量化情况如下：

单位	绩效目标
----	------

单位	绩效目标
龙田街道	为社区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户籍老年人 123 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碧岭街道	2019 年第四季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居家养费用：39.00： 1. 2019 年第四季度居家养老费用 18.93 万元； 2. 2020 年第一季度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服务费 20.07 万元 预测 2020 年第一季度在享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增加至 223 人， $223 \times 3 \text{ 个月} \times 300 \text{ 元/人/月} = 20.07 \text{ 万元}$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组建各类文化体育队伍，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老年人的体质，提高老年人的综合素质；利用区政府网站及电视台等多种媒体和“老人节”、“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大节日，搞好系列宣传活动，展示老年人的才艺风采，展现老年人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促进老年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并且通过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老年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敬老意识，切实把各项惠老优待政策落到实处。各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量化情况如下：

单位	绩效目标
马峦街道	本着“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原则，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组织引导广大老年人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推进文化养老，让广大老同志安享晚年，颐养天年。 满足老年人养护、学习娱乐、健身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丰富

单位	绩效目标
	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为老年人带去精神上的享受，进一步丰富老年朋友的日常生活。 马峦街道办事处根据各级文件精神及要求，积极探索老年人服务的新模式，拟于 2020 年推广开展“时间银行”项目，建立老年人持续化的服务体系及互助服务理念，调动社会优势养老资源，共同营造养老氛围。
龙田街道	街道、社区老年人协会会员、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预计受益人次达 2,000 人次。
石井街道	街道、社区老年人协会会员、户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预计收益人次达 1,000 人次。
坪山街道	项目涵盖坪山街道辖区内四个社区的本地居民和外地居民，预计服务 5,000 人次。
碧岭街道	丰富街道老年人日常生活，扩大人际网络。提升老年人自身素质，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促进老年人协会组织建设，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通过老年人协会活动，让老年人感受到来自社区的关怀与关爱，搭建起老年人交流的平台，发掘自身的潜能，参与更多的社区事务，以此来丰富长者晚年生活。预计覆盖整个街道长者群体约 1,140 名长者，受益人次达 8,500 次。
坑梓街道	街道、社区老年人协会会员、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预计受益人次达 2,000 人次。

邻里互动项目：活跃社区文化氛围，拉近邻里距离，加深邻里情谊，增加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提升社区凝聚力。各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量化情况如下：

单位	绩效目标
石井街道	街道、社区老年人协会会员、户籍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预计收益人次达1,000人次。
碧岭街道	增进居民与居民之间的友谊，促进“有情”社区的建设；增强户籍社区居民与来深建设者间的交流与互动，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增强群众之间的交流，为和谐碧岭的建设打下良好基础。预计覆盖碧岭街道各年龄群体，受益人次达 500 人次。
马峦街道	搭建了“好邻居手牵手、共建和谐大家庭”活动平台，拉近了邻里彼此间的距离，增强了邻里亲情感和认同感。激发了社区居民参与邻里节活动的热情，推动了社区文明与和谐建设的发展。进一步深化了社区居民参与公共服务和公益性活动的内涵。对推动社区文明、和谐建设起到积极作用。社区邻里节活动主要覆盖了街道 4 个社区的常住居民约 5 万人。
坪山街道	未申报该项目，无绩效目标，财政局批复了 1 万元。

爱心餐桌项目：与幸福老人计划一起申报，无单独的绩效目标。

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深民函

〔2016〕864号）要求，为区户籍80岁以上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标准为每人每年保险费用150元。本项目覆盖全区户籍老龄老人，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计划于2020年6月为我区户籍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经测算2020年我区预计有1,450名户籍高龄老人能享受到“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政策。

高龄老人普惠帮扶福利项目：根据《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大力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通过组织辖区内老年人学习健康理念、参加健康知识大赛、参等形式，帮助老年人形成“养生、运动、享受生活、无疾善终”的健康生活新理念，引领坪山广大老年朋友开启健康生活新模式，养成运动促健康、养生保长寿的良好习惯。项目涵盖坪山街道辖区内四个社区的本地居民和外地居民，预计服务3,000人次；建立一支心理志愿者队伍和“费登奎斯”健身操推广队伍。

坪山街道“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坪山区作为“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试验区”非常重视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在2018年1月25日坪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永欣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求推动坪山区社会组织总会和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项目计划截至2020年11月底，完成基本党建引领提升，

社会组织规范化、扶持具有特色有亮点的社会组织形成社会组织品牌项目、开展第二届“社会组织文化节”，通过成果展演实现和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效能。

坪山区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9〕1059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将广州市吕田镇、深圳市香蜜湖街道等15个镇街社工站定为“广东省社会工作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粤民函〔2019〕1059号）、《深圳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广东社会工作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函〔2019〕1036号）文件要求，有助于推动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发展，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落实民政政策，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关注困难群体，建立需求支持体系；有助于推动街道对区域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协调，理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机制，建立沟通顺畅、协调有力、监督到位、参与有序的社会工作服务管理体系；有助于更好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创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坪山街道低保户共计7户，1户特困户，70岁以上高龄老人400余人，符合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170人；每年求助着流浪乞讨人员60余人；因重大疾病、突发意外等情况求助、申请救助的20余人；辖区登记、已备案取消的社区社

会团体 40 余个，民政服务对象范围广，业务量大，服务对象家庭需求迫切，服务以救助兜底工作为主，减轻辖区困弱居民家庭负担，提高生活质量，提高辖区居民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成为一大重点、难点工作，年度服务困弱居民、社会组织等服务对象 3 万余人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及目的

1. 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为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坪山区有关福彩公益金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政策、标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等（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福彩公益金在社会领域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坪山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公益金管理，促进公益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我局的要求，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公益金资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公益金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全面、科学评价，并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为我局 2020 年度福彩公益金所资助的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邻里互动、幸福老人计划、居家养老服务、爱心餐桌、高龄老人普惠帮扶、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社会工作服务站、“童阅时光”儿童阅读活动项目等九类项目，以及我局开展颐养院装修改造等四个养老事务项目，涉及福彩公益金1,416.36万元。

2.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我局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评价需要，适当往后延伸。

三、总体评价及指标评分分析

（一）总体评价

1. 总体评价结果

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各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和现场延伸评价情况，坪山区2020年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03分，综合评定绩效等级为“良”³（详见下表3-1）。

表 3-1 2020 年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5	83.3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2.6	86.67%

³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 目标	5	4.5	9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2.6	86.67%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1.9	9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2.6	86.67%
		资金 投入	4	4	100%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5	13.7
过程	35	组织 实施	20	17.5	87.5%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2.5	83.33%
						采购管理 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签订 规范性	2	1.8	90%
						实施管理	8	4.4	55%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5	13.1	87.33%	规范性			
						监管管理 有效性	5	4.2	84%
		资金 管理				预算执行 率	5	4.9	9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10	8.4	84%
小计							35	28.2	80.57%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2	11.5	95.83%	实际完成 率	12	11.5	95.83%
		产出 质量	10	9	90%	质量达标 率	10	9	90%
		产出 时效	8	7	87.5%	完成及时 性	8	7	87.5%
小计							30	27.5	91.67%
效益	20	项目 效益	20	17.83	89.15%	实施效益	8	8	100%
						知晓度	2	0.57	28.5%
						满意度	10	9.26	92.60%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0	17.83	89.15%
总计							100	87.23	87.23%

2. 各申报单位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未针对申报单位单独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为直观反映各申报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我局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个维度，从各申报单位角度进行归纳，综合反映各申报单位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区级福彩公益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达 97.82%，其中执行率较低的为是石井街道办事处，为 94.50%，其余 5 个街道和区级单位均在 96%以上。

项目管理情况：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来看，各街道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环节均不同程度存在一定的问题；具体各街道项目管理情况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大点第（二）点“指标评分分析”内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个别项目外，2020 年区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根据各街道年初设置值按时按量完成。

（二）指标评分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 87.23 分，得分率为 87.23%，

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7 分，得分率 91.33%；项目过程得分 28.2 分，得分率 80%；项目产出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项目效益得分 17.83 分，得分率 89.15%。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评分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7 分，得分率 91.33%。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相关政策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扣分原因：坑梓街道的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不符合中国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立项依据不充分。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定位不清晰，和已有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内容重合，扣 0.6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报审批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扣分原因：除坪山街道“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均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预算表、项目实施方案等；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审议申报资料。新增项目虽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未经过充分的事前评估程序，扣 0.4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依据的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 分。扣分原因：各延续性项目结合往年度的执行情况编报当年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坪山街道社工站项目年度服务困弱居民、社会组织等服务对象 3 万余人次。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0.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6 分。扣分原因：石井街道爱心餐桌项目和街道其他养老项目一起编报申报书，无单独、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扣 0.4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预算安排均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且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故得分率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评价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安排和分配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分配与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清晰，故得分率 100%。

2. 项目过程评分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共涉及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为 28.2 分，得分率为 80.57%。

（1）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扣分原因：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相关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项目评审工作相关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制度仍未出台，扣 0.5 分。

采购管理规范性。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各项目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故得分率为 100%。

合同签订规范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的合同签订管理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扣分原因：坑梓街道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对工作人员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的组成结构，持社工资质证书人数、空岗情况核减费用等均未作明确规定，难以保障人员到位率和人员资质，扣 0.2 分。

实施管理规范性。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4 分，扣分原因：除马峦街道和坑梓街道，其他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社工持证率都未达到合同要求，扣 1.6 分；除部分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外，其他都未设立福彩

公益金永久标识，扣 1 分；各街道都存在项目在举办活动过程中未使用福彩公益金标识、使用福彩公益金购买的设备也未粘贴福彩公益金标识、区图书馆使用了错误标识，扣 1 分。

监管管理有效性。该指标评价项目的执行单位是否将项目的管理监督责任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 分，扣分原因：碧岭街道和坪山街道未对拨付到社区的资金进行监控和检查，扣 0.8 分。

（2）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98%。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82%，扣 0.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 分。扣分原因：碧岭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扣 0.4 分；坪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存在超标准资助的问题，扣 0.6 分；部分项目未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扣 0.6 分。

3. 项目产出评分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评价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产出情况，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7.5 分，得分率 91.67%。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

数量的比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扣分原因：2020 年因疫情原因，多类项目变更或调整了项目计划，除社会组织项目未完成申报书的 5 场文化大家秀，其他均完成，扣 0.5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评价项目完成质量达标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例，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分原因：坪山街道“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未见显著成效。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分原因：社会组织项目在 2021 年完成，完成不及时，扣 1 分。

4. 项目效益评分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着重反映 2019 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效益，共涉及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83 分，得分率 89.15%。

实施效益。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6 个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积极与社会企事业对接，促成多场有关医护、食品安全、消防等知识普及讲座。社工站项目链接了多项社会资源，帮助困难群体解决问题。坪山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链接爱心善款 4.3 万元，还获得爱心企业捐赠的物资，累计创造公益产值 36,238.48 元；坪山

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获得数十家媒体的报道，故得分率 100%。

知晓度。该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福彩金资助情况的知晓度，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7 分，得分率 28.5%。扣分原因：在收集到的 324 份有效问卷中，了解福彩公益金的人数为 92 人，占比为 28.4%，不了解的人数为 232 人，占比为 71.6%。

满意度。该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26 分。扣分原因：在收集到的 297 份有效问卷中，对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表示满意的人数为 275 人，占比 92.59%，表示一般的人数为 21 人，占比 7.07%，表示不满的人数为 1 人，占比 0.34%。

四、取得的成效

（一）促进友好邻里关系，提高社区凝聚力。

2020 年，坪山区的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项目终期评估资料及实施过程文件显示，各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次均超过 10,000 人次，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针对社区党员、老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通过有效整合现有各项社区资源开展不同形式的活动。通过运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可以有效的解决社区问题，促进互帮互助的友好社区关系；有力提升全区基层社区服务水平，极大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

（二）借力第三方专业服务，有效补充职能部门履职能力。

由于政府职能部门自身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有限，通过招标投标对申请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标，对这些组织的资质、能力和报价进行考察与审核，实现各种资源的有效整合、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和能力。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投入 623.72 万元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建设标准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引入第三方专业人员，补足政府履职能力，紧贴基层党员群众实际需求，更好、更快地解决群众问题，让党群服务中心成为连接党和群众的重要枢纽。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以前年度结转项目 279 万元）：投入 34 万元用于购买居家社区养老顾问服务，利用第三方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探索建立坪山区新建住宅小区及居家社区养老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的《运营管理办法》、《机制实施办法》、《质量评价指引》，进一步推动坪山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四同步”改革设点，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

（三）提供养老护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的开展为各个社区的老人提供了周到、便捷、高效、体贴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专业化服务，服务过程中不仅按时有效的为社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同时为老人提供了陪伴和与外界的互动，使社区老人感受到社区对他们的关怀，减少内心的孤独感。尽管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

影响无法开展工作，2020年坪山区居家养老服务仍共服务超过7,000人次，提高了坪山区老年人生活质量及风险抵御能力，切实把惠老优待政策落到了实处。

爱心餐桌项目：项目定期为社区老人送餐，不仅满足了社区老人的基本需求，同时为他们带去了关心关怀，更加了解他们的其他需求，帮助解决日常生活中心里、生理方面的困难与障碍。项目2020年因疫情原因，爱心午餐服务4月恢复开展，截止到2020年12月底，平均每月为56位社区高龄老人、残疾人提供送餐服务，累计1,973人次。

高龄老人意外伤害险资助项目：项目为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20年为1,132位老人提供了投保服务。项目有效的缓解了老年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了老年人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以前年度结转项目279万元）：项目通过开展区颐康院装修改造项目及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及老人居住的住宅区进行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套与升级，从补足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提高坪山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同时，开展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从补足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方面提高坪山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

（四）扩大受惠人群范围，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

2020年福彩公益金保持了原本老龄事务类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投入，还新增了儿童福利事业和社会工作事务的预算投

入，在关注老年人及基层群众的民生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福彩公益金的受惠人群，充分展现了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做好民生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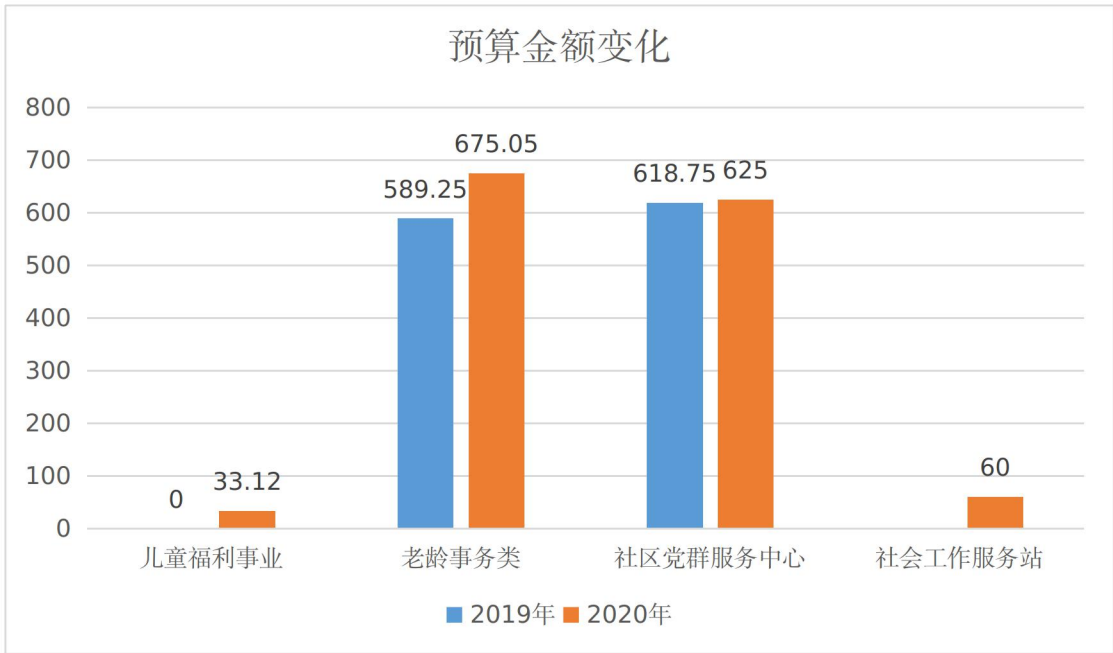


图 1 福彩公益金各类项目 2019 和 2020 年资助对比表

“童阅时光”儿童阅读活动季项目：在坪山图书馆一楼绘本馆、街道/社区馆、街道文化空间等场地共开展 45 场活动，约 30 位儿童阅读领域专家及深圳市阅读推广人开展讲座及故事讲述活动，吸引了坪山区乃至大鹏新区、惠州惠阳区、龙岗区、福田区、罗湖区等近 4,000 名家庭参与活动。

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2020 年全年共发放各类补助、慰问款项 1,444,280 元，帮助了 427 人次的困难残疾人；同时开展特殊人才培育计划，培育 3 名特殊人才手工艺品导师。另一方面，还针对政策无法覆盖的困难儿童，链接社会公益链接，

充分发挥福彩公益金在社会事务中的先导作用，链接爱心善款 4.3 万元。除此之外，项目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支持与肯定：一是获得爱心企业捐赠的物资，累计创造公益产值 36,238.48 元；二是项目在宣传方面涉及媒体数量多，如南方都市报、深圳晚报、深圳商报等多家媒体对本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开展，有效丰富了辖区服务对象的生活，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和水平。但从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来看，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仍然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不到位、福彩公益金宣传力度不足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配套文件未出台，制度体系不完善。

《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办法的配套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由我局会同区财政另行制定”。我局作为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制定与区管理办法配套的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因 2017 年我局才正式成立，加之 2019 年年初我市机构改革，我局职能有一定的调整和重新划分，对全局管理制度建设的顺利推进有一定影响。截止评价日，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的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操作规程、资助项目评审工作相关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等暂未出台。

（二）项目立项不规范，评审工作有待改善。

1. 立项依据不充分。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坑梓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资助内容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关于加强园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深组通〔2016〕80号）及街道与运营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园区的党群服务中心主要服务内容为民党建工作，如党员建档、开展党务培训等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园区企业、党员以及职工，不符合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和分配原则；且项目未能提供国家、省、市以及区政府部门要求公益金配合资助该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园区的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2. 新增项目定位不清晰。

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定位不清晰，和已有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内容重合。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将广州市吕田镇、深圳市香蜜湖街道等15个镇街社工站定为“广东省社会工作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粤民函〔2019〕1059号）文件要求，坪山街道2020年新增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项目。作为街道级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运营单位，社会工作服务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聚焦社区需求、瞄准居民群众问题，多措并举开发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帮助社区组织和居民解决实际问题。根据《坪山区坪山街道关于做好广东社会工作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社会工作服务站主要的服务内容为指导和策划街道其他民生服务项目如民生微实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管理和指导社会组织，培育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对困弱人群进行走访、救助等。

据了解。同为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也有关爱、走访老年、儿童、残疾人等困弱群体和建设志愿者队伍等相关内容，也制定了相应的服务指标完成量。特别是针对残疾人、高龄老人、困境儿童等少数群体，可能是出现重复服务的情况。

3. 业务审批与预算审批分离

目前项目预算审批流程为：我局负责对各执行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上会审批，并将审核意见去函财政局，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及接到填报的预算项目库资料，对项目预算进行最终审批，并确定福彩金资助额。我局发现，坪山街道 2019 年申报了“坪山街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及坪山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两个独立项目，我局仅审批通过了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项目的审核意见为：“福彩金预算新增项目，此项工作应列入区部门预算，不建议由福彩金列支；”并将审核意见去函区财政局。但街道在填写预算项目库项目时将两个独立项目统一填报在三级指标“社团管理”下，且区财政局未发现此差异，将两个项目总共 47 万元的预算以社团管理这一预算指标统一下达到街道。我局没有查看预算项目库的权限，无法及时发现街道填报时的错误，导致这一预算下达的误差。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业务审批权与预算审批权的分离，可能导致项目评审工作的不到位。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专项资金存在风险。

1. 未按合同要求核减空岗相关费用。

根据各街道与运营机构签订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协议要求：“该项目的费用作为服务中心的运营经费，其中员工薪酬与福利经费成本应不低于项目税后总经费的 80%，办公设施、场地运作与服务项目运营经费不得低于总经费的 10%，余下的经费为机构运营管理费及税收。如项目出现空岗情况累计超过 30 天，则按照深圳市一线社工平均工资标准指导价，在项目经费中按月扣除。”6 个街道的中心均存在出现不同程度的空岗情况，资金绩效难以得到保障。除石井街道未按照合同要求核减空岗相关费用外，其他街道均已核减。空岗情况详见下表（表 5-1）

表 5-1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空岗情况

单位	空岗情况
碧岭街道	沙湖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碧岭社区：空岗累计 69 天 汤坑社区：空岗累计 92 天
马峦街道	坪环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江岭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马峦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沙环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坪山街道	六和社区：空岗累计 80 天 六联社区：空岗累计 58 天 坪山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单位	空岗情况
	和平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新和社区：未开办
坑梓街道	金沙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坑梓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沙田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秀新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生物园区：空岗累计空岗 46 天
龙田街道	南布社区：空岗累计 152 天 龙田社区：空岗累计 60 天 竹坑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老坑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石井街道	石井社区：空岗累计 85 天 田心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田头社区：空岗累计 30 天 金龟社区：空岗累计小于 30 天

2. 合同条款约束力不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绩效。

坑梓街道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对工作人员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的组成结构，持社工资质证书人数、空岗情况核减费用等均未作明确规定，难以保障人员到位率和人员资质。实际执行中，生物园区中心原项目主管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离职，新任项目主管于 11 月 9 日上岗，空岗累计 46 天。由于合同未作约定，合同期满扣减相关空岗费用无相应依据，容易导致合同纠纷，项目实施绩效难以保障。

3. 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资金使用面临一定风险。

幸福老人计划项目：据现场访谈了解，对于由社区实施的活动，各街道办事处未参与过程监督管理，街道一次性将资金拨付至社区，资金拨付至社区后，未设置成效测评、项目验收、工作汇报等考核机制。主管单位未按要求履行监管职责，资金的使用面临较大的风险。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大部分街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同对人员的资质进行了明确要求，包括社工持证人数和党员人数。评价发现，部分街道的人员资质并未满足合同要求。例如，石井街道4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共要求4名党员，实际未有社工符合要求。龙田街道持证人数为要求人数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人员情况统计

街道	到岗人数 要求	实际到 岗人数	持证人数 要求	实际持 证人数	持证达标 比例	党员 人数 要求	实际党 员数量	党员达标 比例
碧岭	15	15	12	9	75.00%	3	3	100.00%
龙田	20	20	16	8	50.00%	4	6	150.00%
马峦	20	21	12	20	166.67%	4	3	75.00%
坪山	20	20	16	12	75.00%	4	2	50.00%
坑梓	24	24	16	17	106.25%	5	5	100.00%
石井	24	23	16	11	68.75%	4	0	0.00%
合计	123	123	88	77	87.5%	24	19	79.17%

4. 个别项目合同签订和申报的活动数量不一致，部分申报事项未按计划完成。

坪山街道“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被列入幸福老人计划的子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一是进一步完善对社会组织的规范化服务和专业管理，支付社会组织法律咨询服务费1万元和社会组织培育及发展专家咨询服务费1万元，实际并无此项支出。二是举办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培训活动≥5次，实际举办了3次培训，由于金额未达到2万元，街道财务制度要求2万元以下的采购不必签订合同，该项支出在2020年已支付，但活动直到2021年举办，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三是计划举办文化大家秀5场，合同签订了3场，实际举办了3场。四是举办社区文化节一场，实际举办一场。该项目合同和计划申报的服务事项数量不一致，部分申报事项未完成。

（四）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1. 个别项目支出不合理，存在挤占和挪用福彩公益金的嫌疑。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一）平衡财政一般预算，以及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二）投资兴办企业、拆借或委托放贷、参与股票和期货交易以及提供担保。”第三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福彩公益金。”经现场评价，碧岭街道的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存在挤占、挪用福彩公益金的嫌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预算批复内容，该项目的预算费用主要用于老协、老体

协的活动经费（可用于活动布置、活动耗材、活动餐费、老人交通费、活动保险费等与老年人活动相关的费用）、运营保障经费（含场地租金、工作人员费、办公费、重要的活动经费），经查财务凭证，该项目购买养老床位共计 4.8 万元，该养老床位实际为 20 台电动真皮沙发，且存放在街道、社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向居民开放使用；为 27 位街道独居、优抚老人以及 70 周岁以上老党员购买智慧养老套餐 1.26 万元，这两项支出与福彩金申报书批复内容不符，并非用于老协的活动经费和运营保障经费，费用应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2. 个别项目存在超标准资助的问题。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超预算批复范围支出问题。如坪山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根据预算批复内容，福彩公益金资助该街道 5 个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每个中心资助 25 万元。但项目实际执行时，新和社区未成立，党群服务中心完全未开办，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占用 5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福彩公益金资助预算，实际单个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资助金额为 31.25 万元，超过规定标准的 25%。

3. 街道报送资金数据有误，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街道每季度向我局、我局每季度向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管理中心报送全年使用情况。现场核查发现多个街道报送的福彩公益金使用数据有误。如坑梓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2020 年实际使用 14.72 万元，错报为 14.46 万元；坪山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

实际使用 30.38 万元，错报为 25.45 万元；碧岭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实际使用 37.88 万元，错报为 40.88 万元等，反映出街道对资金使用情况掌握不清晰，资金管理有待加强。经梳理 2020 年街道资金使用明细账等财务数据，统计 2020 年坪山街道实际使用福彩公益金为 1,215.11 万元，我局报送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管理中心的全年实际使用金额为 1,217.67 万元（全年支出 1,391.94 万元，含核减 174.27 万元），差异为 2.56 万元。

4. 未建立项目资产台账，项目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福彩公益金项目存在购买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等情况，街道虽然依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将符合入账金额标准的资产入街道固定资产台账，但项目有部分未达到入账价值的固定资产。福彩公益金项目未建立专门的项目资产台账，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不清晰，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五）福彩公益金公开宣传力度不足。

1.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福彩公益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民政部、广东省民政厅有关规定经行公示公告。”经现场评价，我局有对各类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公开公示，但未按照福彩公益金相关规定对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情况进行公示；各主管单位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定期在多种渠道公示外，其他项目均存在公示不及时或者未公示的情况，无法保障社会公众对福彩公益金的知情权。

2. 未按照有关规定标明资助标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具体规格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经我局现场发现，部分项目公益活动在相关的横幅上标注了资助标志，但仍有部分活动未按照相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注资助标识；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使用福彩公益金购置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财产，未按照要求进行资助标识标注，如碧岭街道的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购买20台沙发椅，坪山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购买培训桌、社工站项目购买办公桌、直播设备等。

六、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项目统筹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是项目得到有效实施、落实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统筹管理的重要依据。区级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配套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绩效考核制度等仍未出台是导致项目管理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建议加强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办法配套的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实行全流程管理，有效覆盖项目评审、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监督、项目信息公开等各个环节，强化对项目与资金使用的统筹管理。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项目评审工作。

做好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我局的基本职责。为了避免项目立项审批不严谨、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出现，一是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台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办法，并落实、规范相关管理工作；完善项目评审规则，从而确保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坑梓街道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这类服务对象和群体不符合福彩公益金宗旨的项目，建议不予资助。二是建议在预算项目库填报系统中增加我局的审批权限，我局作为项目的审批方，对实际业务内容更加了解，可以将街道填报的数据与申报材料进行校对，对其填报正确性进行审批，避免预算的错误申报和错误审批。

（三）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是进一步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项目监管是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资金合理使用的主要手段和措施。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设置完善的成效测评、工作汇报等考核、监管机制；规范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验收等要求；合同执行时，根据合同内容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项目验收，并加强对项目验收结果单应用，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的达标情况。

二是深入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有效执行。我局将充分运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手段，开展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双监控，一方面确保项目预算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的一致性，防止实施单位随意调整和调剂项目预算的情形。对于监控发现确实存在预算执行和实施内容与计划存在明显偏离的情形，我局将要求实施单位提交情况说明，对于确实存在客观因素的，要求其调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对于因主观原因导致偏离的，应责令其整改。

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追回违规列支资金。针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全面核查各中心的空岗情况，对空岗所涉资金予以追回。

（四）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我局将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应进一步强化各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意识，要求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注重绩效、专款专用、规范支出”的要求执行，确保福彩公益金的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机制。预算执行刚性是确保预算绩效的基础，而建立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是确保预算执行刚性的有力手段。我局在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应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机制，

对于绩效监控或者绩效评价存在超范围支出情形的项目，建议削减相关项目下一年度资助金额；对于经进一步核实存在挤占、挪用福彩公益金情形的，建议在削减相关项目下一年度资助金额的同时，应追回被挤占或挪用的资金。

三是强化项目的跟踪监控工作，确保资产使用得到有效监管。对于部分项目存在购买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等情况，提出以下三点建议：首先，各街道明确福彩公益金的资产管理模式及相关责任人，对于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购买的资产，编制清单及备查簿；其次，各街道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并将结果报送我局；再次，我局将定期完成与各街道的资产对账工作，且对于该部分资产，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清查盘点工作。

（五）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积极宣传福彩公益金。

及时公开及宣传福彩公益金资助情况，接受社会大众监督不仅能够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可让社会公众对福彩公益金有更加全面的了解，提高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知晓度，是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最直接的方式。一是根据管理规定公示福彩公益金资助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大力宣传福彩公益金相关政策；监督各申报单位按照规定，对于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活动，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二是建议各街道及区卫生健康局定期在街道、社区公示栏、主流媒体等多渠道公示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对于福彩

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活动，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深圳’标识。

附件 1：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国务院	《彩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
3	财政部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财综〔2012〕15 号
4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粤财社〔2014〕70 号
5	市财委、市民政局	《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深财规〔2015〕12 号
6	市民政局	《深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深民函〔2015〕1809 号
7	市财委、市民政局	《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方案（试行）》	深财社〔2016〕15 号
8	市民政局、市财委	《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	深民规〔2017〕1 号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助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9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深坪民规〔2019〕2号
10	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深坪组通〔2017〕73号
11	市民政局	《关于发布<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通知》	深民函〔2016〕1223号
12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意见》	深办〔2017〕24号
13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关于加强园区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深组通〔2016〕80号
14	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深民函〔2010〕648号
15	市民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加强社区老年社区组织建设的通知》	深民办〔2011〕31号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6	全国老龄办、民政部、 财政部、中国保监	《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
17	市民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为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 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深民函〔2016〕864 号
18	区综合办公室	《坪山区高龄老人普惠帮扶 实施方案》	深坪民规〔2017〕184 号

附件 2：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意见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相符；是否符合《坪山区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①执行单位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规定的，得 1 分；每存在 1 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执行单位立项均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且是部门履职所需的，得 1 分；每存在 1 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③执行单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的，得 0.5 分；每存在 1 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④执行单位与相关部门同类执行单位或部门内部相关执行单位均不存在的重复的，得 1 分；每发现 1 个执行单位存在重复的，根据性质、金额、影响等，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6	坑梓街道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党群服务中心不符合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定位不清晰，和已有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服务内容重合。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评价要点如下：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是否经过充分、适当的事前评估程序；（1分）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①所有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均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程序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所有项目申请材料及批件均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6	除坪山街道“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坪山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均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预算表、项目实施方案等；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审议申报资料。新增项目虽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未经过充分的事前评估程序。
		绩 效 目 标	5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①所有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0.5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③所有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0.5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1.9	各延续性项目结合往年度的执行情况编报当年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坪山街道社工站项目年度服务困弱居民、社会组织等服务对象3万余人次。不符合政策的业绩水平，扣0.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①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0.5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目标与执行单位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0.5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6	石井街道爱心餐桌项目和街道其他养老项目一起编报申报书，无单独、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扣0.4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符合《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0年政府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的，得0.5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的、按照标准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0年政府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预算安排均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且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分配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相匹配；是否有明确的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的、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分配与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清晰。
过程	35	组织实施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5	坪山区区级福彩公益金相关的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项目评审工作相关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制度仍未出台。
				采购管理规范	2	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评价要点如下： 项目采购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制度。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各项目的合同签订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如下： ①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合同实质性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合同是否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1分） ②合同签订审批程序是否严格执行街道内部合同管理办法。（1分）	①合同内容合法、合规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全都符合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合同签订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街道内部合同管理办法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若合同内容存在合法、合规问题，则本项指标整体不得分。	1.8	坑梓街道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对工作人员社工和行政辅助人员的组成结构，持社工资质证书人数、空岗情况核减费用等均未作明确规定，难以保障人员到位率和人员资质。
--	--	--	--	---------	---	--	--	-----	---

				实施管理规范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如下：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④是否设立了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永久性标识；（1分） ⑤是否宣传福彩公益金资助情况。（1分）	①所有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的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③所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④设立了福彩公益金资助执行单位的永久性标识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⑤宣传了福彩公益金资助情况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1分，扣完为止。	4.4	1. 除马峦街道和坑梓街道，其他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社工持证率都未达到合同要求，扣1.6分。 2. 未设立福彩公益金永久标识：除部分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外，都未设立福彩公益金永久标识，扣1分。 3. 未宣传福彩公益金资助情况：各街道都存在项目在举办活动过程中未使用福彩公益金标识、使用福彩公益金购买的设备也未粘贴福彩公益金标识、区图书馆使用了错误标识，扣1分。
--	--	--	--	---------	---	---	--	-----	--

				监管管理有效性	5	各项目的执行单位是否将项目的管理监督责任落实到位。评价要点如下：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每个季度按时报告了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执行情况；（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惩戒机制，对未达标的中标企业及执行单位进行惩戒。（1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的、每个季度按时报告了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执行单位使用执行情况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③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惩戒机制、对未达标的中标企业及执行单位进行惩戒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4.2	碧岭街道和坪山街道未对拨付到社区的资金进行监控和检查
		资金管理	1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数=该指标总分值*执行率。	得分=整体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5分	4.9	预算执行率 97.8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 ⑤是否公开了该项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3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所有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2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4分，扣完为止；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3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6分，扣完为止； ⑤公开了所有项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得3分；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0.6分，扣完为止。	8.4	碧岭街道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扣0.4分；坪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存在超标准资助的问题，扣0.6分；部分项目未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扣0.6分。
--	--	--	--	---------	----	--	---	-----	---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整体实际完成率×指标满分值 12分	11.5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多类项目变更或调整了项目计划，除社会组织项目未完成申报书的 5 场文化大家秀，其他均完成，扣 0.5 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整体质量达标率×指标满分值 10分	9	坪山街道“党建促社建·自治促发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项目未见显著成效。

					主要关注点： ①社区党群类项目是否达到《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要求； ②居家养老项目和高龄老人意外险项目实际服务老人数是否达到目标、“童阅时光”儿童阅读活动季项目受益家庭数是否达到目标； ③其他项目是否如实举办计划活动及是否覆盖到相应受益人群。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所有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得8分； 每发现1个执行单位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评价要点如下： ①项目获得社会资金或资源的情况；（4分） ②项目获得奖励、表彰情况，或获得第三方媒体报道的情况。（4分）	执行单位每获得一项社会资源，得1分，4分为满分 执行单位每获得一项奖励、表彰或第三方媒体的，得1分，4分为满分。	8	1.6个街道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积极与社会企事业对接，促成多场有关医护、食品安全、消防等知识普及讲座。社工站项目链接了多项社会资源，帮助困难群体解决问题。坪山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链接爱心善款4.3万元，还获得爱心企业捐赠的物资，累计

							创造公益产值 36,238.48 元； 2. 坪山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 获得数十家媒体的报道。
				知 晓 度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福彩金资助情 况的知晓度。 得分=知晓度 × 指标满分值 2 分	0.57 在收集到的 324 份有效问卷 中,了解福彩公益金的人数为 92 人,占比为 28.4%,不了解 的人数为 232 人,占比为 71.6%。
				满 意 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如下: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度: (1)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及效果 的满意程度。(4 分) (2)项目间接服务对象例如社会公众 满意程度;(4 分) ②项目实施或宣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2 分) 得分=满意度 × 指标满分值 8 分 项目实施或宣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根据资料,酌情给 分。	9.26 在收集到的 297 份有效问卷 中,对项目实施总体效果表示 满意的人数为 275 人,占比 92.59%,表示一般的人数为 21 人,占比 7.07%,表示不满 的人数为 1 人,占比 0.34%。
合计	100		100		100		87.23